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生利他獎評審組織及評議規則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二點訂定之。
- 二、凡本院正式學籍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具有任何下列各項之具體事蹟者，經各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或由學生自行推薦後，檢具申請推薦表與相關資料交由所屬系所，由各系所於每年4月底前送院審查。
 - (一)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二)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三)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四)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 三、本院學生利他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7名，成員包括院長、院長遴聘之本院專任教師5名，學生會代表1名，院長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四、本院學生人數每滿200名，得有1名受領本獎項。但本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

本委員會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評選作業，並自受獎人中推薦1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貢獻特別獎之評選。
- 五、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3000元整，並公開表揚。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